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英語文能力認證 (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 (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 (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運動與健康	服務學習 (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運動與健康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微積分 (一)																
	線性代數 (一)																
	數學導論 (一)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二)																
	線性代數 (二)																
	計算機程式																
	高等微積分 (一)																
	機率論 (一)																
	離散數學 (一)																
	高等微積分 (二)																
	微分方程 (一)																
	統計學 (一)																
	代數學 (一)																
複變函數論 (一)																	
數值分析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2.5%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力與終身學習能力。 2.培養具備基本科學知能的應用數學基礎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數學、統計與科學計算之專業知識及運用能力。 2.資訊領域之基本知識，著重在程式寫作與使用數學、統計軟體之能力。 3.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 (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67學分。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 (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09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68														